

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学校相关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创新创业、各类竞赛、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，获得表彰。

第二章 评选奖项与评选比例

第三条 评选奖项

- （一）优秀学生
-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第四条 评选比例

- （一）优秀学生

每班不超过 15%（如遇小数点，则向上取整）

-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每班不超过班干部人数的 50%（如遇小数点，则向上取整）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思想端正，热爱母校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第六条 认真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

践。

第七条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：

- （一）有未解除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参评学年有挂科者；
- （三）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第九条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- （一）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- （二）学习认真，成绩优良；
- （三）在各类活动、竞赛、社会工作中或履行社会责任上表现突出，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第十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班级中担任班干部，任职一学期及以上；
- （二）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富有奉献精神和开拓精神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比赛，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类学生组织及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

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评选小组，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任副组长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和各专职班主任为评审小组成员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小组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评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，确定表彰人选名单；
- 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 MBA/EMBA/MEM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个年级在第三学期进行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评选，以上两个奖项每人只能申请其中一项。

第十四条

奖项评选由学生本人根据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下发的通知提出申请，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报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评选小组评审，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获评人选名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专业学位教育中心
2026 年 1 月 6 日